

漓江学院和部分附属单位自聘骨干人员 纳入学校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人事〔2016〕86号

为增强漓江学院和附属单位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稳定骨干员工队伍，促进可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将漓江学院和部分附属单位自聘骨干人员纳入学校聘用管理。为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漓江学院、后勤服务集团、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外国语学校、卓然小学、实验幼儿园。

二、组织领导

聘用工作在校党委、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漓江学院和相关附属单位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原则上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人员聘用工作。

三、名额的核定和使用

（一）根据漓江学院和附属单位的规模及人员结构等情况，核定各单位纳入学校聘用管理人员（含现有的事业编制人员、现有校聘人员和新增加的校聘人员）控制数如下：

1. 核定漓江学院控制数为 50 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可不受控制数限制。

2. 核定后勤服务集团中层副职以上控制数为 32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控制数为 8 人。以上人员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因退休、调离等原因每减少 1 人，可相应补充 1 个校聘名额，除因工作需要校内调整外，不再补充事业编制人员。

3. 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事业编制和校聘人员 42 人。目前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可另行使用校聘名额 25 人，今后，上述原 42 名人员因退休、调离等原因每减少 2 人可补充 1 个校聘名额，最终控制数为 40 人。

4. 核定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数为 16 人。

5. 核定卓然小学控制数为 15 人，在使用该名额时每年纳入校聘管理的人员不超过 2 人。

6. 附属外国语学校 and 实验幼儿园控制数另行核定。

(二) 上述单位达到最终控制数之后，按照“退一补一”的原则进行校聘人员的补充。

(三) 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各单位每年可根据规定和实际情况申请使用校聘名额，并坚持“逐步纳入，留有机动”的原则，预留部分名额，用于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四、聘用的基本条件和范围

(一) 基本条件

纳入学校聘用的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
2. 服从组织安排，热爱本职工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名额使用范围

校聘名额应以解决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并相应属于下列范围：

1. 漓江学院、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及以上且任职满两年的管理人员，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后勤服务集团中层副职及以上且任职满两年的管理人员；在后勤服务集团工作两年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3. 附属外国语学校、卓然小学、实验幼儿园的骨干教师、骨干管理人员。

五、聘用工作安排

（一）每年各单位可在核定的总量内合理申报使用校聘名额并形成聘用工作方案，方案中需根据学历、职称的要求设置笔试、面试和考核环节。

（二）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聘用名额和条件，由个人报名，单位组织招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可直接进入考核环节。

（三）人事处负责对各单位申报名额、聘用方案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参与笔试、面试环节。

（四）各单位招聘拟录用人员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经公示无异议，体检合格，办理报到手续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六）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六、聘用管理

(一) 纳入管理的人员在学历教育、学校福利性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退休养老等方面与校内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二) 纳入管理人员的人事关系和工作岗位仍在原单位，其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在校内各单位间流动。

(三) 新纳入管理的人员原则上不进入事业编制。

(四) 学校代发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岗位设置执行学校统一的政策规定。工资和附属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返还。

(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1.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含缓刑）及以上刑罚的；
2. 出现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4. 其他依法应当被解聘的。

七、附则

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